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盘,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以来累计涨幅96.08%,7月13日、7月16日连续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7月23日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近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4.70%、29.46%、28.85%、25.36%、21.44%,较过往明显放大,且股票交易显著放量;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数据,截至7月22日收盘,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C27)”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8.13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1.65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目前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交易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至7月23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各方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1.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来公司股价收盘价涨幅累计 96.08%，7 月 13 日、7 月 16 日连续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7 月 23 日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近 5 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 34.70%、29.46%、28.85%、25.36%、21.44%，较过往明显放大，且股票交易显著放量；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数据，截至 7 月 22 日收盘，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C27）”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28.13 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41.65 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交易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021.69 万元到 43,724.95 万元，同比增加 46.40%到 68.36%。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44.14 万元到 37,885.76 万元，同比增加 34.93%到 55.1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生产经营风险，上述业绩预告也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况。

（三）其他风险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风险。

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